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5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 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2017年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 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70号）、《广东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58号）等文件，参考其他城市先行的做法，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部门服务质效、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实践“集中审批、集中攻关、集中突破”行动成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监管实效的前提下，深入清理、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审批事项；在业主实行有效承诺的基础上，各审批部门有序实施“信息共享、限时容缺、并联办理、创新方式”；推行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逐步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更新优化网上通用审批系统，开辟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建立“服务高效、运转顺畅、监管有力”的项目投资建设

审批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以列入市重点项目库、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重点项目为重要参考）。

三、优化审批流程(市级权限，下同)

在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明确，符合城乡规划、产业规划的前提下，当项目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时，各审批部门先受理要件后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可用于项目后续环节审批手续办理。项目单位按审批部门要求，承诺在一定时限内补充提交所缺材料后，审批部门发放正式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照。在同一审批流程上，项目单位可以同时申报多个审批事项，真正实现项目审批的“容缺+并联+创新”新机制。

（一）立项阶段

1、发改部门对纳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采用审批建设方案的形式审批。

2、对于新建备案类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由项目业主根据备案条件和要求，直接依托广东省企业投资备案系统报办。

3、企业投资核准，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海）预审等作为核准前置。

4、审批对涉及土地和房屋征收、环境影响较大、资源开发利用，可能引发社会公众反应强烈的项目，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工作。其他项目不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

5、在项目立项阶段，选址意见书核发（属国有划拨用地项目的才需核发选址意见书，其它项目不需要）、用地（海）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招标审核、节能审查等事项实行并联办理。

6、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项：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

（二）用地审批阶段

1、国土部门只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独立选址项目出具土地预审意见；存量建设用地的不再进行土地预审，由国土部门直接出具无新增建设用地证明。

2、对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且不涉及土地用途和地块位置变更的项目，无需办理土地预审。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已查明无重要矿床的项目，不再进行矿产压覆矿审批；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在用地报批材料中不需要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4、企业投资项目涉及单独选址的，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认定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用地预审在前两个事项审查通过后，以同一文件出具，进一步简化工程用

地预审手续。

（三）规划审批阶段

1、符合控规及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土地手续完备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可同时向规划部门申请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合并审查。规划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政府投资公益类项目，规划部门容缺受理，可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及附件，先行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原用地范围及权利主体不变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容积率和用地性质变更的情况下，可凭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等文件报建；对政府投资的公益类建设工程项目，可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报建。

4、加速“施工图审查”流程。弱化政策性审查，加快技术性审查。政策性审查中的立项批文、审定设计方案通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等事项全面弱化；审图机构仅作技术性审查后即可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送住建部门备案。

5、优化环评手续：（1）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实行环保

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深化水务部门排水许可与环保部门审批业务的对接，推动相关检测数据互认。项目获得相关排水管网管理单位出具的《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可作为环保文件的有效材料。(2)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含社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估、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公众参与、方案比选等方面内容，由环保部门根据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予以简化手续；(3)通过规划环评的统一定点基地和省环保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行业整治规划环评的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由环保部门审批。

6、在项目报建阶段，用地(海)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林地审核、征地社保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消防设施设计审查、人防设施设计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事项实行并联办理。

(四) 施工许可阶段

1、简化施工许可环节：将施工与监理合同备案、保函备案和安全措施备案纳入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创新实施基坑基础与主体分开单独报建，为基坑基础先行开工创造条件。对省、市重点工程，国土、规划、消防等部门一时无法批复发证的，相关部门在项目业主单位递交“限时补报缺件承诺书”后可采用“先开路条”的办法受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开出的“受理路条”，在项目五方责任主体确立，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审查，保障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地基与基础和主体工程的“建

筑工程开工报告”，由质安监督站提前介入监管，以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2、压缩优化核发“施工许可证”流程：项目业主单位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后，由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并联审批联席会议；联办部门在承诺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工程施工许可所必备的各项行政文书并送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具备工程施工许可条件的情况下，由项目业主单位经“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施工许可项目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受理、审批后发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业主单位按工程建设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3、贯彻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 30 号令、《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70号)，取消招标文件备案等事前审批备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项目招标投标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4、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人防部门即可办理人防质量监督登记手续，不再核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五) 组织施工阶段 (由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组织施工)

建设工程竣工后，项目业主单位应按规定向规划部门申办

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后，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阶段（整合 13 项为 1 项）

1、将“人防工程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收)”、“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节能验收”、“安全防范工程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验收”、“通航安全核查”、“航道专项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等 13 项，合并为“联合验收”1 项，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2、涉及“消防验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等 2 项，分别由公安消防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步实施。

3、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项：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四、创新审批方式

（一）实施审批项目限时办结制度

对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各审批部门在现有承诺时限的基础上力争再提速 50%。各审批部门受理建设工程项目单位申请材料后，争取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需要集体研究的，第二天立即组织会议集体研究；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论证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中介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论证。

（二）推行技术审查市场化

逐步推行技术审查委托制，条件成熟的审批部门要实行技

技术性审查与行政性审批相分离，重点推进节能评审、环评、方案论证、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质检和验收等技术性审查工作，由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的合法机构进行审查，相应的审批部门不再负责技术性审查，主要实行程序性的行政审批。

（三）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统一标准

建设工程经发改部门核准批复后，发生的附属工程及技术性服务项目费用达不到政府采购或者公开招标最低限额的，财政部门不再审定最高限价，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实施。

（四）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非法定的前期事项及费用清单

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自行压减非法定或行业特殊规定的项目前期事项及费用清单。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发生的前期费用，以项目立项的前期事项清单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法定前期事项依据及计费标准核定。

（五）建立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成果共享机制

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文物、环评，同一流域的防洪、通航、通航安全等事项纳入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共享应用，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

（六）全面优化网上审批系统，加快审批信息共享

推广应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市网上办事大厅，加快审批信息共享，真正实现“网上咨询、网上提

交、网上受理、网上审批”新格局。研究推进证照电子化和批文共享库建设，有效整合跨部门政务信息，实现部门之间审批信息互通互用、实时共享。

（七）强化部门联合互动

需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的事项，由牵头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部门意见同步进行；对于重要事项且涉及多个部门的，则由牵头部门采用召开联合审查会议方式集中办理；个别部门逾期不提供意见或无故缺席的，视作无意见。

五、保障措施

（一）解放思想，统一认识

改革优化项目投资审批流程，是“践行便民利民、建立服务型政府”的有效举措。近期，省政府为配套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已重新制定《广东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更新观念、提高认识、顺势而为、敢于担当，用改革的勇气和胆魄推动工作落实，用发展的眼光和动力投身改革行列，自觉摒弃旧思维、老一套的束缚和困扰，主动作为，形成合力，为《实施意见》的实施尽职尽责。

（二）集思广益，加强协调

1、全市各审批部门要在有序梳理现有审批依据、流程的基础上，结合《实施意见》的优化思路及创新内容，落实专门人力进行整合、提炼、编列、制订本部门项目审批的实施细则，配合推进《实施意见》的实施。

2、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同市各相关审批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工作对接，协调解决各类网络平台的技术问题，确保网报网办渠道畅通便捷，为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要健全完善项目全流程的“保姆式”服务制度，协调解决建设项目审批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各审批部门要加强窗口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熟悉政策规程和操作流程，不断提高窗口综合服务水平。

3、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开辟政策解读专栏，多方开展政策宣传，宣传改革成果，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方式建言献策，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重点问题，努力营造改革创新、优质高效的项目审批环境。

（三）政策创新，勇于担当

优化项目投资审批工作，是改善项目投资环境、改进经济管理手段、改变机关办事作风的有效办法。广大党员干部和机关工作者要站在向事业负责、向群众负责的高度，立足本职，敢于突破，着眼全市，再造流程，用卓有成效的实际行动步上项目审批提速轨道，力争通过项目前期事项的压缩获得审批流程的提速增效，通过部门职能的微观调整换来全市机关职效的全面提升，通过投资服务水平的提高构筑富有魅力的投资宜商环境，合力为推进《实施意见》提供有效保障。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由市发改局会同各相关审批部门共同解释。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